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拟录用名单公示

依据复试学生的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及综合能力评估,经我院复试小组会讨论,确定我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,现公示如下:

花紫阳 男 向 瑞 男

冉天宇 男 李彦仪 女

唐玲玲 女 彭雨晴 女

公示期自即日始10个工作日,即3月31日-4月14日,凡对上述拟录取名单有异议者,请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上海化工研究院纪检监察室反映。

联系地点:上海市云岭东路345号

接待时间: 周一至周五, 上午8: 00 - 下午4:30

联系电话: 021-52804345, 刘彦明老师